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实业”）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（珠）审字[2012]93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世荣实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72,363,671.93 元。根据《世荣实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67,236,367.19 元、按 5%提取任意公积金 33,618,183.60 元后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1,509,121.14 元。

世荣实业本次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70,000,000 元。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世荣实业 76.25%股权，获得红利 434,625,000 元；梁家荣先生持有世荣实业 23.75%股权，获得红利 135,375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